

合肥皎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套汽车零部件及相关辅材生产项
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合肥皎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朱新求

项目负责人：朱新求

建设单位：合肥皎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园凤麟大道

表一、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套汽车零部件及相关辅材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皎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园凤麟大道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零部件及相关辅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套汽车零部件及相关辅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万张相关辅材（产品说明书、贴牌）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碧清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6 万元	比例	0.46%
实际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2 万元	比例	0.64%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 7.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办环评函（2017）152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境保护部； 				

	<p>10.安徽碧清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0 万套汽车零部件及相关辅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4 月；</p> <p>11.《关于年产 500 万套汽车零部件及相关辅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合肥市生态环境局，长环建【2025】3052 号，2025 年 6 月 18 日；</p> <p>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p> <p>13.合肥皎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参照《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四部分印刷工业》（DB34/4812.4-2024）表 1 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六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四部分印刷工业》（DB34/4812.4-2024）表 4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227 1385 1451"> <thead> <tr> <th>废气源</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印刷和上光</td> <td>NMHC</td> <td>50</td> <td>1.5</td> <td>车间或生产设施的排气筒</td> <td>DB34/4812.4-2024</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489 1385 1619">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类型</th> <th>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th> <th>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无组织</td> <td>4</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657 1385 1839">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特别排放限值</th> <th>限值含义</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废气源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印刷和上光	NMHC	50	1.5	车间或生产设施的排气筒	DB34/4812.4-2024	污染物项目	类型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废气源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印刷和上光	NMHC	50	1.5	车间或生产设施的排气筒	DB34/4812.4-2024																										
污染物项目	类型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间接循环冷却水和生活污水经园区的化粪池预处理达到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外排水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表 2“城镇污水处理厂 I”相应排放限值，该标准中未规定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其他水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板桥河，废水排放标准如下表。

表 1-4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mg/L

标准	pH	COD	BOD5	SS	NH3-N
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420	180	220	28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420	180	220	28
（DB34-2710-2016）城镇污水处理厂 I 排放限值	/	40	/	/	2.0 (3.0)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	10	10	/
备注：括号内为水温≤12℃时相应指标限值，括号外为水温≥12℃时相应指标限值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3.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排放限值，其余厂界执行 3 类排放限值。

表 1-5 噪声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2008）	3	65	55
	4a	70	55

4.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1、项目基本情况

合肥皎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园凤麟大道，建设年产 500 万套汽车零部件及相关辅材生产项目，厂房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E117°15'58.755"，北纬 N31°59'0.636"。总建筑面积约 8298.96m²。

合肥皎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完成《年产 500 万套汽车零部件及相关辅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6 月 18 日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 500 万套汽车零部件及相关辅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5】3052 号）。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许可证编号：91340121MA2MXX190H001X）。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利用现有厂房，3 层，高度 12.3m，1F 包含印刷、成型区、原料仓库、成品区和检验区等，2F 为模切、产品设计、成品检测和半成品区，3F 为直播区和车间办公室。新建厂房，单层，高度 8.2m，建筑面积为 473.6m²，设有注塑、破碎、吸音棉生产区域。

因实际生产需求，本项目现阶段只利用 1#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为 3714.36m²，设置印刷、成型区、模切区、产品设计、成品检测、原料仓库、成品区和检验区等，现阶段产能为年产 6000 万张相关辅材（产品说明书、贴牌）。

项目于 2025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1 月开始调试。本次为年产 500 万套汽车零部件及相关辅材生产项目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 6000 万张相关辅材（产品说明书、贴牌）。

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对该项目建设内容、环保设施以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案。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2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对监测结果进行了认真地整理分析，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2 工程内容及规模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厂房	利用现有厂房，3 层，高度 12.3m，建筑面积为 3714.36m ² ，1F 包含印刷、成型区、原料仓库、成品区和检验区等，2F 为模切、产品设计、成品检测和半成品区，3F 为直播区和车间办公室	利用现有厂房，3 层，高度 12.3m，建筑面积为 3714.36m ² ，1F 包含印刷、成型区、原料仓库、成品区和检验区等，2F 为模切、产品设计、成品检测和半成品区，3F 为直播区和车间办公室	与环评一致
	2#生产厂房	新建厂房，单层，高度 8.2m，建筑面积为 473.6m ² ，设有注塑、破碎、吸音棉生产区域	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辅助工程	车间办公区	位于 1#生产厂房 2F 东侧，建筑面积 800m ² ，主要用于车间员工办公使用	位于 1#生产厂房 2F 东侧，建筑面积 800m ² ，主要用于车间员工办公使用	与环评一致
	综合楼	位于厂区东侧，5 层，高度 23.7m，建筑面积为 3874m ² ，用于办公使用	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 1#生产厂房 1F 东侧，建筑面积约 200m ² ，用于原料的堆放	位于 1#生产厂房 1F 东侧，建筑面积约 200m ² ，用于原料的堆放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位于 1#生产厂房 1F 西侧，建筑面积约 400m ² ，用于成品的堆放	位于 1#生产厂房 1F 西侧，建筑面积约 400m ² ，用于成品的堆放	与环评一致
	辅料库	位于 1#生产厂房 1F 东北角，建筑面积约 30m ² ，用于液态原料的存放，液态原料下方设置防泄漏托盘	位于 1#生产厂房 1F 东北角，建筑面积约 30m ² ，用于液态原料的存放，液态原料下方设置防泄漏托盘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园区供电系统配电网供给	由园区供电系统配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年产 500 万套汽车零部件及相关辅材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气治理	<p>注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上光间密闭工作时内部处于微负压状态，采用集气管道收集区域内的废气，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同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p>	<p>上光间密闭工作时内部处于微负压状态，采用集气管道收集区域内的废气，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同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p>	<p>阶段性验收，现阶段只有上光、印刷废气</p>
噪声治理	<p>厂房建筑隔声，机械设备减振，合理布局</p>	<p>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减振垫</p>	<p>与环评一致</p>
固废治理	<p>废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废吸音棉外售物资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危废暂存间位于 1#生产厂房 2F，建筑面积 20m²，废包装桶和包装罐、废洗车水、废清洗布、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容器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p>	<p>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危废暂存间位于 1#生产厂房 2F，建筑面积 20m²，废包装桶和包装罐、废洗车水、废清洗布、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容器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p>	<p>本次验收不包含废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吸音棉</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加强生产管理；加强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严格按照要求储存危险废物；危废库放置消防沙等应急物资；危废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防止危险废物对地下水造成威胁</p>	<p>加强生产管理；加强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严格按照要求储存危险废物；危废库放置消防沙等应急物资；危废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防止危险废物对地下水造成威胁</p>	<p>与环评一致</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厂区实施分区防渗：危废库采取重点防渗措施；液态辅料库、印刷车间采取一般防渗措施；生产车间、仓库及办公区等其他区域等为简单防渗区</p>	<p>厂区实施分区防渗：危废库采取重点防渗措施；液态辅料库、印刷车间采取一般防渗措施；生产车间、仓库及办公区等其他区域等为简单防渗区</p>	<p>与环评一致</p>

续表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3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MA900/280SE	台	8	0	2#生产 厂房
2	塑料破碎机	/	台	1	0	
3	数码印刷机	L350UV SAIE	台	4	4	1#生产 厂房
4	胶印机	/	台	1	1	
5	全自动丝印机	/	台	2	1	
6	自动贴标流水线	/	台	2	1	
7	全自动模切机	FR-320	台	5	1	
8	分切机	/	台	2	1	
9	切纸机	/	台	2	1	
10	晒版机	A2	台	2	1	
11	裁切装订一体机	/	个	3	1	
12	涂胶复合机	/	台	2	0	
13	冲压机	/	台	5	0	
14	裁断机	/	台	5	0	
15	空压机	15KW	台	1	1	/
16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	套	2	1	/
17	除尘设施	/	套	1	0	/
18	冷却塔	YBN-50T	台	1	0	/

2.4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现阶段主要原辅材料实际用量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 年用量	实际全厂 年用量	最大存 储量	规格 包装	备注
1	聚丙烯 (PP)	t/a	2400	0	0	25kg/袋	汽车 零部 件
2	聚乙烯 (PE)	t/a	310	0	0	100kg/袋	
4	不干胶标签	卷/a	25000	25500	1000	8m ² /卷	产品 说明 书及 贴牌
5	纸张	t/a	130	133	5	80g 双胶纸, 105g 铜版纸	
6	UV 油墨	t/a	1.38	1.40	0.2	1kg/罐	
7	胶印油墨	t/a	0.202	0.205	0.02	1kg/罐	
8	光油	t/a	0.5	0.51	0.05	20kg/桶	
9	哑油	t/a	0.5	0.51	0.05	1kg/罐	
10	洗车水 (油墨 清洗剂)	t/a	0.15	0.153	0.02	20kg/桶	
11	吸音棉	t/a	310	0	0	袋装	

12	热熔胶	t/a	12	0	0	25kg/袋	吸音棉
13	无纺布	t/a	30 吨	0	0	袋装	
14	机油	t/a	0.5	0.2	0.25	50kg/桶	/

主要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4 主要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UV 油墨	本项目油墨成分为聚酯类丙烯酸酯 40-50%、粉体（丙烯酸十二酯）25-35%、光引发剂 10-15%、助剂（2-甲基-2-丁烯）1-10%。相对密度（水=1）：1.04，根据厂家提供的 MSDS 和 VOCs 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 UV 油墨，VOCs 含量约为 8.5%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能量固化油墨-喷墨印刷油墨”，VOCs 含量限值：VOCs≤10%的要求，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油墨产品。
2	胶印油墨	颜料 15-40%、聚酯类丙烯酸酯预聚物 10-20%、丙烯酸单体 A25-35%、丙烯酸单体 B10-35%、光引发剂 5-10%、助剂 0-2%。相对密度（水=1）：1.5，根据厂家提供的 MSDS 和 VOCs 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胶印油墨，VOCs 含量未检出，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胶印油墨”，VOCs 含量限值：VOCs≤3%的要求，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油墨产品。
3	光油	本项目光油外观为微黄颜色液体且有轻微刺激性气味其主要成分：水性丙烯酸树脂 10-15%、苯丙乳液 30-45%、异丙醇 3-5%、水 35-45%、助剂 5-10%，VOCs 含量为 2%。
4	哑油	本项目哑油外观为液体、颜色为无色，有特征的气味其主要成分：三甲基丙烷三酰基化物 30-50%、丙烯酸酯 10-20%、2-羟基-2-甲基-1-苯基-1-丙酮 1-10%、1,2,3-三丙基三[ω-[(1-氧代-2-丙烯基)羟基]-聚[氧化(甲基-1,2-亚乙基)]1-10%、4-(二甲氨基)苯甲酸-2-乙基己酯、低密度聚乙烯 10-20%、2,6-二叔丁基对甲基苯酚 0.1-1%，根据厂家提供的检测报告，VOCs 含量未检出。
5	洗车水（油墨清洗剂）	本项目使用的油墨清洗剂，俗称洗车水，其主要成分橡胶防老剂 3%-5%，低芳烃溶剂（N-甲基吡咯烷酮）5%-75%、稳定剂 5%-10%消泡剂 5%-10%、表面活性剂 5%-10%。密度为 0.1g/cm ³ 。根据厂家提供的检测报告，VOCs 含量为 37g/L。
6	机油	机油是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2.5 企业产品方案

表 2-5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环评设计年产量	验收年产量
1	仪表盘	PP, 单套重量 300-1000g	万套/a	200	0
2	中控盘	PP, 单套重量 400-1000g	万套/a	150	0
3	遮阳板	PE, 单套重量 100-300g	万套/a	150	0

4	相关辅材	产品说明书	5-10*10cm	万张/a	6000	6000
5		贴牌	5-10*10cm			
6		汽车吸音棉	厚度 0.2cm 到 5cm, 密度 0.1g/cm ³	吨/a	300	0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阶段人工定员 20 人，年生产 30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h。

2.7 水平衡

用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用水、保洁用水，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平均日用水量为 1.5m³，本项目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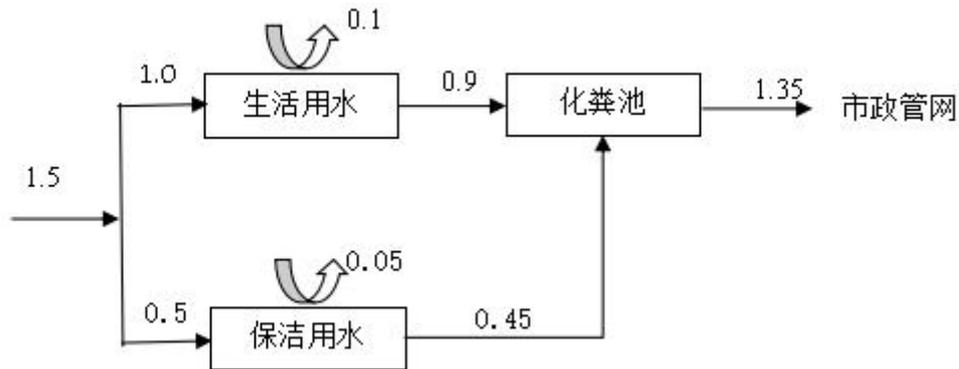


图 2-2 水平衡图（单位：m³/d）

续表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7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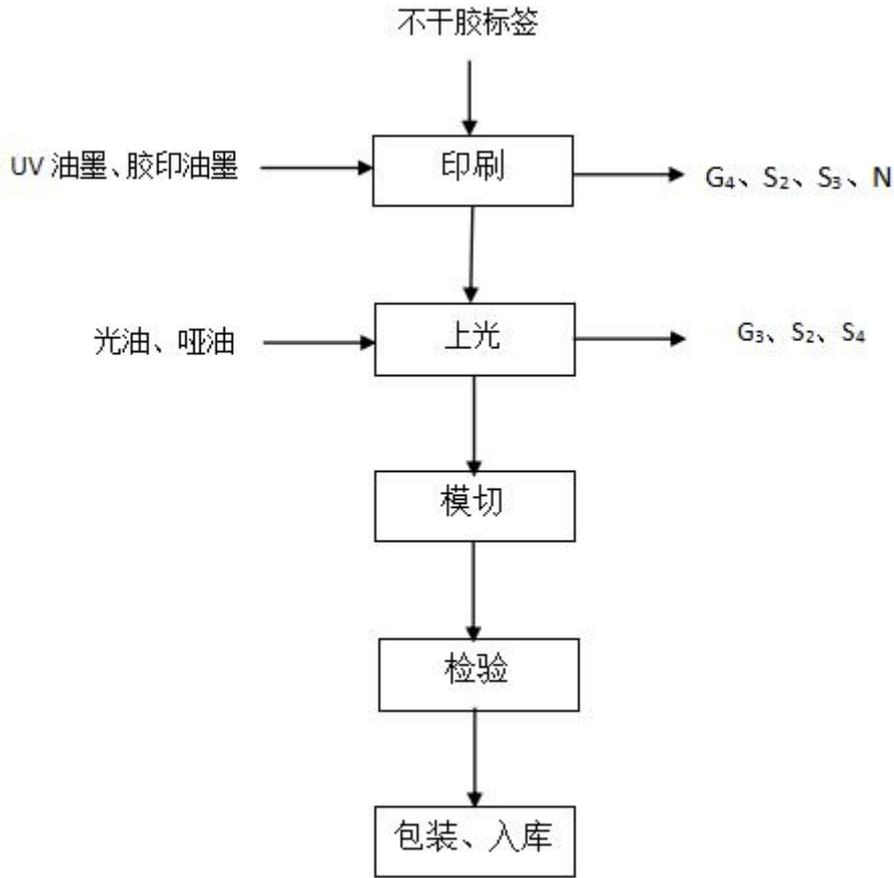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印刷：采用印刷机对不干胶标签进行印刷，根据客户需求使用 UV 油墨或胶印油墨，不需调墨可直接印刷，在贴牌表面印刷出客户所需要的文字图案，定期会使用洗车水对墨辊和橡皮布进行清洗。在此过程会产生印刷废气 G4、废包装桶和包装罐 S2、废洗车水 S3。

2、上光：通过丝印机给纸张表面上一层保护光油或哑油，起到增加光泽的作用。此过程会产生上光废气 G3、废包装桶和包装罐 S2、废清洗布 S4。

3、模切：根据印刷品的设计要求制作专门的刀版模具，然后在压力的作用下将印刷品轧切成所需形状的成品盒型。

4、检验：对产品进行质检，合格品包装入库。

5、包装入库：产品进行包装入库待售。

2.7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自查表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为阶段性验收，现阶段产能为年产 6000 万张相关辅材，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现为阶段性验收，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0%及以上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产生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产品产能不发生变化，废气、废水排放量污染物未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园凤麟大道，未重新选址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现阶段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均未发生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不外排。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废气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	否

	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部门清运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评批复未要求建设事故池	否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印刷废气、上光废气。

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上光废气封闭收集，一同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表 3-1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工序、污染物治理措施以及去向

序号	分类	
1	废气来源	印刷、上光废气
2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
3	排放方式	有组织
4	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	排气筒高度	15m
6	排气筒内径	0.5m
7	风机风量	10850~19200m ³ /h
8	排放去向	DA003
9	活性炭箱装炭量	2.722t
10	活性炭类型	蜂窝状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车间主要设备运行引起的机械性噪声。

企业采取如下降噪措施：①选用低噪声、质量好的设备，主要高噪声设备均安装减振垫；②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封闭厂房内，合理布局；③印刷车间均设置独立隔声间。

表 3-2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声源类型	数量 (台/套)	单台设备源强 (dB (A))	降噪措施
1	数码印刷机	频发	4	85	高噪声设备均安装减振垫；封闭厂房，合理布局
2	胶印机	频发	1	85	
4	全自动丝印机	频发	2	80	
5	自动贴标流水线	频发	2	75	
6	全自动模切机	频发	5	75	
7	分切机	频发	2	80	
8	切纸机	频发	2	75	
9	晒版机	频发	2	7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包含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和包装罐、废洗车水、废清洗布、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容器。

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公司；废包装桶和包装罐、废洗车水、废清洗布、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容器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面积 20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3-3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固废类别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备注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包装	0.6	外售物资公司
2	废包装桶和包装罐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包装	0.8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清洗布	危险废物， HW12， 900-253-12	印刷	0.4	
4	废洗车水	危险废物， HW12， 264-013-12	印刷	0.05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废气处理	14	
6	废润滑油及容器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维修保养	0.15	
7	生活垃圾	/	办公生活	2.5	环卫部门清运

表 3-4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项目建设内容	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废水	污水管网及化粪池	4
废气处理	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15
固废处置	固废	设置垃圾桶收集，设置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	5
噪声控制	噪声	减振垫，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3
其他	分区防渗、风险防范	危废库采取重点防渗措施；液态辅料库、印刷车间采取一般防渗措施；生产车间、仓库及办公区等其他区域等为简单防渗区	5
合计			32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p>废气收集</p>	<p>废气收集</p>
	
<p>废气处理设施及 DA001</p>	
	
<p>危废暂存间</p>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4.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建议

综上，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你公司报来的《合肥皎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汽车零部件及相关辅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踏勘、专家审查及资料审核，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长丰县双凤工业园凤麟大道，本项目占地面积 5933.7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298.96 平方米，购置注塑机、破碎机、数码印刷机等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年产 500 万套汽车零部件、300 吨汽车吸音棉及 6000 万张产品说明书及贴牌。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 万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安徽碧清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该项目已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10-340121-04-01-243007)。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导致的生态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安徽碧清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定期排水及保洁废水。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区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执行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接管限值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二) 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印刷、上光工序产生的废气及破碎粉尘。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上光废气密闭负压收集与印刷废气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并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各类工艺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 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相关限值要求; 印刷、上光废气执行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四部分:印刷工业》(DB34/4812.4-2024)表 1 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四部分:印刷工业》(DB34/4812.6 — 2024)中排放限值要求。规范废气排放口设置, 并做好采样平台(口)建设。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 \leq 0.671t/a、颗粒物 \leq 0.00045t/a。

(三) 加强噪声污染治理。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高噪声源, 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实施噪声治理。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 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废吸音棉收集外售;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废吸音棉外售物资公司;废包装桶和包装罐、废清洗布、废洗车水、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容器等危险废物规范贮存,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固废堆存场所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建设、运行和管理。

(五) 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如实填写环境管理台账, 保存原始记录备查。有关本项目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环评文件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及“三同时”制度。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文件要求, 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登记的, 项目建成后, 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登

记，不得无证排污。建成后，按规定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建设单位应加强污染治理设备、设施和场所的日常管理和运营维护，确保安全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双凤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长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管工作。

项目代码：2410-340121-04-01-243007。

表五、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5.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废气、噪声）》《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控制方面如下：

- 1.运营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4.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表五、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5-1 主要检测仪器校准情况一览表						
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情况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AHCX-297	HYC11-1-250526005	2026.05.25	校准合格
	空盒气压表	DYM3	AHCX-284	Z20252-C404315	2026.03.20	校准合格
	三杯风速仪	FB-8	AHCX-337	010814250812004	2026.08.11	校准合格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28A 型	AHCX-237	LX2025B-004566	2026.04.16	校准合格
	声级校准器	HS6020	AHCX-279	LX2025B-004057	2026.04.10	校准合格
	一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	崂应 3060-A 型	AHCX-236	HX2500901310	2026.09.01	校准合格
	一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	崂应 3060-A 型	AHCX-321	HX2500902060	2026.09.01	校准合格
	电子天平	FA2004	AHCX-363	Z20252-B100353	2026.02.11	校准合格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AHCX-024	HYT14-1-250506003	2026.05.05	校准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AHCX-016	HYC11-1-250506004	2026.05.05	校准合格
	生化培养箱	SHP-160	AHCX-022	HYT14-1-250506001	2026.05.05	校准合格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J-608	AHCX-021	HYC11-1-250506001	2026.05.05	校准合格
	气相色谱仪（双 FID）	GC9790II	AHCX-012	TTH11800006	2026.08.22	校准合格
	监测人员	人员姓名			上岗证编号	
高仟			SGTZ202310004			
吴鹏			SGTZ202403002			
阮厚浪			SGTZ202102003			
黄安			SGTZ202506001			
江孟琦			SGTZ202502008			
刘淼儿			SGTZ202402020			
姜娟			SGTZ202402018			
宋晓燕			SGTZ202504001			
王玲玉			SGTZ202407003			
段天龙			SGTZ202407001			

表五、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表 5-2 水质检测质控统计表（室内平行）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测定值 (mg/L)	平行测定值 (mg/L)	均值 (mg/L)	相对偏差 (%)	相对偏差参考范围 (%)	是否合格
2025.12.23	W1 废水总排口	氨氮	23.7	24.0	23.8	0.63	≤10	是
		化学需氧量	392	389	390	0.38	≤20	是
2025.12.24	W1 废水总排口	氨氮	18.2	18.5	18.4	0.82	≤10	是
		化学需氧量	327	325	326	0.31	≤20	是

表 5-3 水质检测质控统计表（加标回收）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加标样品测定 (mg/L)	加标回收率 (%)	加标回收率参考范围 (%)	是否合格
2025.12.23	W1 废水总排口	氨氮	33.7	99.0	90~110	是
		化学需氧量	604	106	--	--
2025.12.24	W1 废水总排口	氨氮	28.1	97.0	90~110	是
		化学需氧量	516	95.0	--	--

表 5-4 噪声质控校准数据表

项目	采样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dB(A)	测量后校准值 dB(A)	前后示值误差 dB(A)	是否符合要求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2025.12.23	93.8	93.8	0	是
	2025.12.24	93.8	94.0	0.2	是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验收监测内容

6.1 监测内容

表 6-1 检测信息统计表

样品来源		采样、现场检测			
点位编号	采样点位描述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及性状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W1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废水，紫色有异味、不透明	2025.12.23	2025.12.23 ~ 2026.01.10
			废水，黄色有异味、浑浊		
			废水，灰色有异味、微浊	2025.12.24	
G1	上风向厂界处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2025.12.23 ~ 2025.12.24	
G2	下风向厂界处				
G3	下风向厂界处				
G4	下风向厂界处				
G5	厂房西北门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2025.12.24 ~ 2025.12.25	
G6	DA003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口径:0.5m)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G7	DA003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15m, 口径:0.5m)				
N1	东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昼)	2025.12.23 ~ 2025.12.24	
N2	南厂界处				
N3	西厂界处				
N4	北厂界处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

根据验收检测合同的时间安排，结合合肥皎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运营的实际情况，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统计如下表。

表 7-1 生产负荷统计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万张/日）	实际日产能（万张/日）	工况（%）
2025.12.23	产品说明书、贴牌	20	16.2	81
2025.12.24	产品说明书、贴牌	20	16.0	80
2025.12.25	产品说明书、贴牌	20	16.2	81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无组织废气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 位 监测时段	2025.12.23				监测点 位 监测时段	2025.12.24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I	0.39	0.57	0.51	0.59	I	0.38	0.62	0.64	0.64
II	0.39	0.56	0.58	0.58	II	0.35	0.60	0.65	0.65
III	0.40	0.55	0.62	0.56	III	0.36	0.63	0.67	0.63
最大浓度 值	0.62				最大浓度 值	0.67			
标准限值	4.0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续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厂区内）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12.24	G5 厂房 西北门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I	0.81	6	达标
			II	0.70	6	达标
			III	0.70	6	达标
			瞬时值	0.81	20	达标
2025.12.24	G5 厂房 西北门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I	0.67	6	达标
			II	0.63	6	达标
			III	0.65	6	达标
			瞬时值	0.70	20	达标

表 7-4 废气监测时段内记录的气象参数统计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平均风速 (m/s)	风向	平均气压 (kPa)	平均气温 (°C)	天气 状况
2025.12.23	G1~G4	I	2.4	北风	101.8	4.4	阴
		II	2.1	北风	101.7	5.9	阴
		III	2.3	北风	101.7	5.6	阴
2025.12.24	G1~G4	I	2.2	北风	102.6	3.3	阴
		II	1.9	北风	102.4	5.5	阴
		III	1.8	北风	102.4	6.1	阴
	G5	I	2.0	北风	102.5	5.0	阴
		II	1.7	北风	102.4	5.6	阴
		III	1.9	北风	102.4	5.2	阴
2025.12.25	G5	I	2.1	北风	102.9	4.6	晴
		II	1.9	北风	102.8	5.3	晴
		III	2.1	北风	102.7	8.6	晴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时均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四部分印刷工业》（DB34/4812.4-2024）表 4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续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2.2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见下表。

表 7-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2025.12.24	G6 DA003 排气 筒进口	非甲烷总 烃	I	6.05	2.18×10 ⁻²	3606
			II	5.96	2.27×10 ⁻²	3814
			III	6.02	2.35×10 ⁻²	3896
	G7 DA003 排气 筒出口	非甲烷总 烃	I	4.32	1.64×10 ⁻²	3802
			II	3.97	1.48×10 ⁻²	3740
			III	3.28	1.24×10 ⁻²	3769
		最大值		4.32	1.64×10 ⁻²	--
		标准限值		50	1.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2025.12.24	G6 DA003 排气 筒进口	非甲烷总 烃	I	5.88	2.28×10 ⁻²	3878
			II	5.94	2.26×10 ⁻²	3811
			III	5.71	2.19×10 ⁻²	3833
	G7 DA003 排气 筒出口	非甲烷总 烃	I	4.64	1.71×10 ⁻²	3686
			II	4.52	1.65×10 ⁻²	3641
			III	4.44	1.66×10 ⁻²	3742
		最大值		4.64	1.71×10 ⁻²	--
		标准限值		50	1.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四部分印刷工业》（DB34/4812.4-2024）表 1 标准限值。

续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2.3 废水

表 7-6 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点位/点位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I	II	III	IV	范围/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W1 厂区污水 总排口 2025.12.23	pH 值	7.1 [水 温:11.6°C]	7.4 [水 温:12.0°C]	7.8 [水 温:11.8°C]	7.7 [水 温:11.8°C]	7.1~7.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92	402	393	387	393	4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99.6	105	99.3	94.3	99.5	180	达标
	悬浮物	134	137	136	134	135	220	达标
	氨氮	23.8	22.9	25.4	22.4	23.6	28	达标
W1 厂区污水 总排口 2025.12.24	pH 值	7.5 [水 温:11.1°C]	7.5 [水 温:11.9°C]	7.5 [水 温:11.9°C]	7.6 [水 温:11.9°C]	7.5~7.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26	327	323	309	321	4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84.9	86.9	80.7	74.7	81.8	180	达标
	悬浮物	122	128	125	123	124	220	达标
	氨氮	18.4	21.1	21.1	23.2	20.9	28	达标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 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 其他各监测因子排放浓度均低于限值要求, 满足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续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2.4 噪声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5.12.23		2025.12.24	
	检测时段	Leq	检测时段	Leq
N1 东厂界外 1 米	14:17~14:20	61	14:06~14:09	60
N2 南厂界处	14:26~14:29	62	14:13~14:16	57
N3 西厂界处	14:33~14:36	63	14:20~14:23	58
N4 北厂界处	14:40~14:43	64	14:26~14:29	59
标准限值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本项目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0.671t/a，颗粒物: 0.00045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综合下来按照年生产 2400h，计算结果如下，可知项目总量排放满足控制指标。

表 7-8 总量排放计算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1.71×10^{-2}	0.041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合肥皎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合肥皎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汽车零部件及相关辅材生产项目自立项以来，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前期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计，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许可证编号：91340121MA2MXX190H001X）。

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公司设立了环境管理机构，形成良好的环境管理体系，为加强环境管理提供组织保证，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对公司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考核，以及接受生态环境分局给予的技术指导和监督。

防护距离：

依据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文件，本项目未设置防护距离要求。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危废暂存间位于 1#生产厂房 2F，面积 20m²，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危废标识标牌齐全，废料存放在防渗漏托盘上。

表九、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表 9-1 项目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定期排水及保洁废水。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区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执行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接管限值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治理	注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上光间密闭工作时内部处于微负压状态，采用集气管道收集区域内的废气，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同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印刷、上光工序产生的废气及破碎粉尘。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上光废气密闭负压收集与印刷废气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并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各类工艺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相关限值要求；印刷、上光废气执行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四部分:印刷工业》(DB34/4812.4-2024)表 1 中的相关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四部分:印刷工业》(DB34/4812.6 — 2024)中排放限值要求。规范废气排放口设置，并做好采样平台(口)建设。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0.671t/a、颗粒物≤0.00045t/a	上光间密闭工作时内部处于微负压状态，采用集气管道收集区域内的废气，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同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噪声治理	厂房建筑隔声，机械设备减振，合理布局	加强噪声污染治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实施噪声治理。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减振垫
固废治理	废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废吸音棉外售物资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危废暂存间位于 1#生产厂房 2F，建筑面积 20m ² ，废包装桶和包装罐、废洗车水、废清洗布、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容器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废吸音棉收集外售；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废吸音棉外售物资公司；废包装桶和包装罐、废清洗布、废洗车水、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容器等危险废物规范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固废堆存场所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建设、运行和管理	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危废暂存间位于 1#生产厂房 2F，建筑面积 20m ² ，废包装桶和包装罐、废洗车水、废清洗布、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容器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实施分区防渗：危废库采取重点防渗措施；液态辅料库、印刷车间采取一般防渗措施；生产车间、仓库及办公区等其他区域等为简单防渗区	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如实填写环境管理台账，保存原始记录备查。有关本项目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按照环评文件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厂区实施分区防渗：危废库采取重点防渗措施；液态辅料库、印刷车间采取一般防渗措施；生产车间、仓库及办公区等其他区域等为简单防渗区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10.1 验收监测结论:**

合肥皎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汽车零部件及相关辅材生产项目，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现场监测时，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时均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四部分印刷工业》（DB34/4812.4-2024）表 4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有组织废气：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四部分印刷工业》（DB34/4812.4-2024）表 1 标准限值。

废水监测结果: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他各监测因子排放浓度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噪声监测结果: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废:

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公司；废包装桶和包装罐、废洗车水、废清洗布、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容器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面积 20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2 建议:

- ①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危险废物的管理、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②定期对废气环保设施巡检维修，保证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表十一、附件说明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雨污管网图

附图 4 现场采样图

附件 1 备案文件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4 生产工况说明

附件 5 排污许可

附件 6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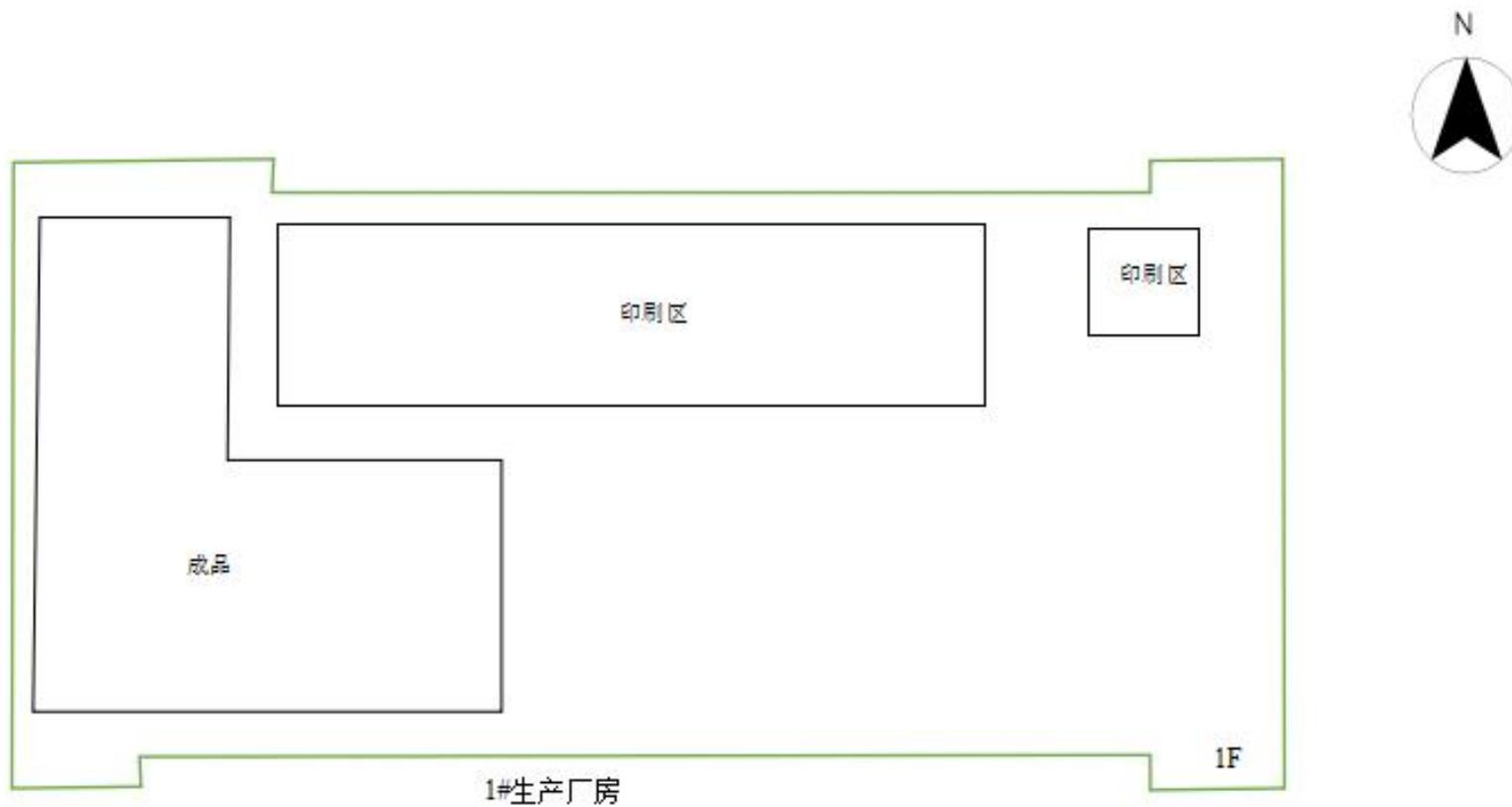
附件 7 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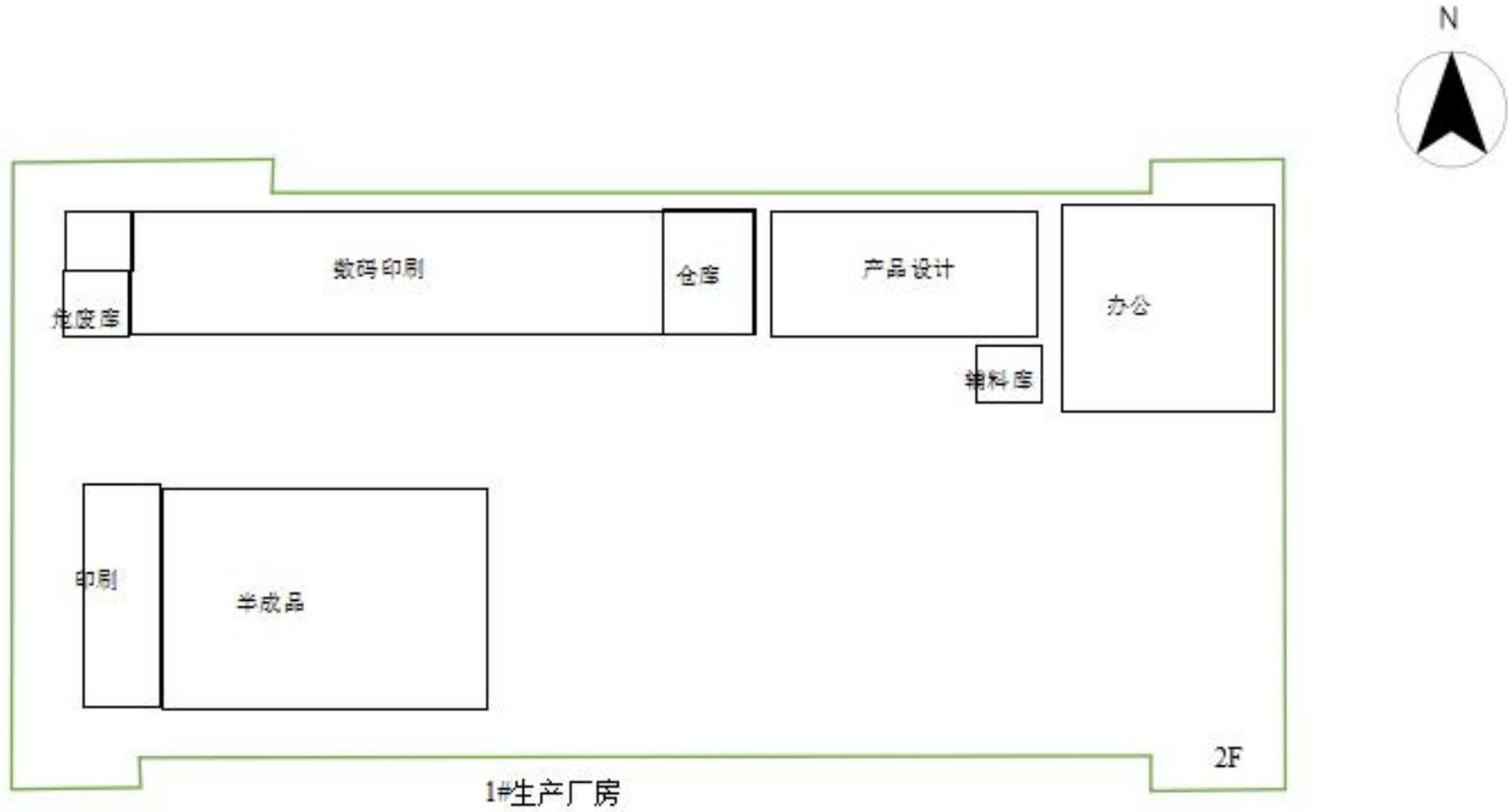
附件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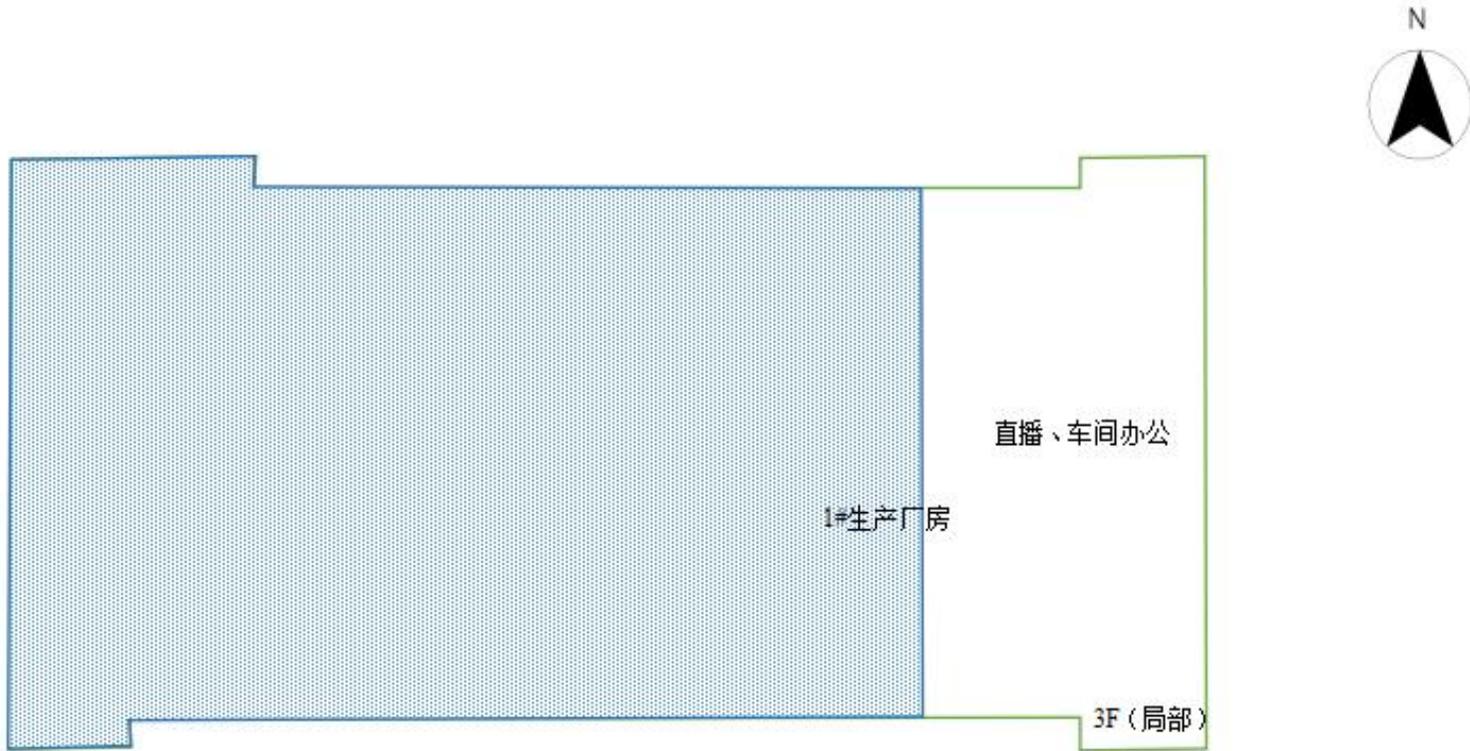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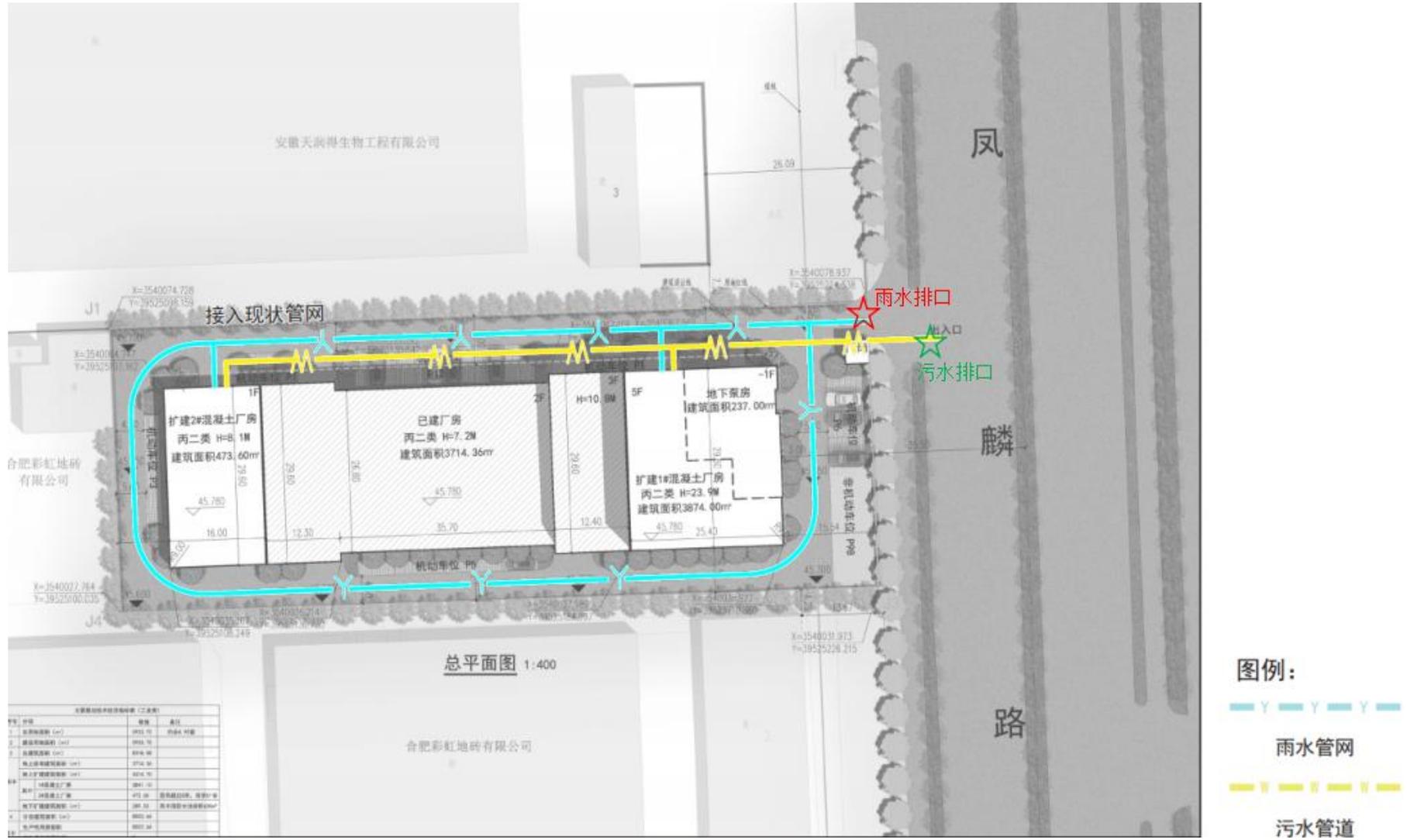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雨污管网图



附图 4 采样照片图







附件1 备案文件

长丰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年产500万套汽车零部件及相关辅材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10-340121-04-01-243007	
项目法人	合肥皎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0121MA2MXX190H				
建设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_长丰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轻工	国标行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园凤麟大道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5933.75m ² ,总建筑面积8298.96m ² ,购置注塑机、破碎机、数码印刷机、裁切装订一体机、复合机、熔胶机、切割机、复合机、涂布机、冲压机、切割机,模切成型机、轮转机、UV打印机、自动切割机、分条机、激光切割机等设备,建成后年产500万套汽车零部件、300吨汽车吸音棉及6000万张产品说明书及贴膜。				
年新增生产能力	建成后年产500万套汽车零部件、300吨汽车吸音棉及6000万张产品说明书及贴膜。				
项目总投资(万元)	100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70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100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4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5年	
备案部门					
备注	项目涉及安全、环保、消防、节能、施工许可等手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后,才开工建设。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2 环评批复

V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建审〔2025〕3052 号

关于合肥皎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汽车零部件及相关辅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合肥皎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合肥皎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汽车零部件及相关辅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踏勘、专家审查及资料审核，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长丰县双凤工业园凤麟大道，本项目占地面积 5933.7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298.96 平方米，购置注塑机、破碎机、数码印刷机等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年产 500 万套汽车零部件、300 吨汽车吸音棉及 6000 万张产品说明书及贴牌。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 万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安徽碧清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该项目已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10-340121-04-01-243007）。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导致的生态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安徽碧清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定期排水及保洁废水。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区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执行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接管限值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二）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印刷、上光工序产生的废气及破碎粉尘。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上光废气密闭负压收集与印刷废气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并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各类工艺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

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中相关限值要求；印刷、上光废气执行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四部分：印刷工业》（DB34/4812.4-2024）表1中的相关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四部分：印刷工业》（DB 34/ 4812.6—2024）中排放限值要求。规范废气排放口设置，并做好采样平台（口）建设。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 \leq 0.671t/a、颗粒物 \leq 0.00045t/a。

（三）加强噪声污染治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实施噪声治理。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废吸音棉收集外售；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废吸音棉外售物资公司；废包装桶和包装罐、废清洗布、废洗车水、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容器等危险废物规范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固废堆存场所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建设、运行和管理。

（五）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如实填写环境管理台账，保存原始记录备查。有关本

项目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按照环评文件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及“三同时”制度。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文件要求，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登记的，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登记，不得无证排污。建成后，按规定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建设单位应加强污染物治理设备、设施和场所的日常管理和运营维护，确保安全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双凤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长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管工作。

项目代码：2410-340121-04-01-243007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合同

委托方(用方): 合肥皎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受托方(运方): 合肥蔚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1月27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3401070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专业机构。甲方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转运，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转运。
- 2、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需正确、完整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且联单记载的废物名称与代码应与合同信息保持一致。
- 3、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27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26 日止，双方若提前终止或延长服务的，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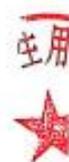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将本协议所列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废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运输。
- 3、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车服务。
- 4、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并确定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9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泄漏）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
- 5、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分类后集中摆放，并贴上标签，标签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应与合同中所列名称一致）、包装时间等内容，以确保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2、乙方有权对甲方委托转运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或检测，如出现异常情况乙方有权拒收。
- 3、乙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与结算等。
- 4、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如出现下列异常情况，乙方在协调沟通无果的情况下可以拒收：
 -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3)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或未按合同约定方式包装；
 - (4) 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或者将废物与其他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四、危险废物的种类、包装方式





危废名称	危废8位码	包装方式	包装提供方	预计数量 (吨)	处置 方式
废包装	900-041-49	袋装	甲方	0.5	C5
废清洗布	900-253-12	袋装	甲方	0.2	C5
废洗车水	264-013-12	桶装	甲方	0.5	C5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甲方	0.6	C5
废矿物油、油桶	900-249-08	桶装	甲方	0.2	C5
废油墨	900-253-12	桶装	甲方	0.2	C5

五、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依据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政策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本危废处置合同一年一签，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

3、收款方每次按实际转移数量结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

4、本合同若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合肥皎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合肥萃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陈经理

电话：

电话：17352997960

日期：2026年1月27日

日期：2026年1月27日



科技
用

10



附件（备案、公示请勿上传）

服务清单

1、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

危废名称	危废8位码	包装方式	包装提 供方	预计数量 (吨)	处置 方式	合计(元/吨) (含运费)
废包装	900-041-49	袋装	甲方	0.5	C5	4000元/吨，（若甲方每年实际处置量不足1吨（含）按照1吨收费）
废清洗布	900-253-12	袋装	甲方	0.2	C5	
废洗车水	264-013-12	桶装	甲方	0.5	C5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甲方	0.6	C5	
废矿物油、油桶	900-249-08	桶装	甲方	0.2	C5	
废油墨	900-253-12	桶装	甲方	0.2	C5	
合计				/		4000元/吨

本合同生效后，按约定乙方开具专用增值税发票（6%）。

2、计 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每年实际处置量不足一吨按一吨计费。

3、合同签订后10日内甲方需支付4000元作为处置预付款，预付款可在合同期内可全额抵扣处置费，预期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取消合同，预付的处置费在合同期内未发生处置的合同到期后不予退还。超过一吨的部分按照4元/公斤另行计费。

4、转运费：合同期内免费转运1次，超出1次转运运费按500元/趟收取

5、本《服务清单》为甲、乙双方合同的重要依据，系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双方内部存档，切勿向外提供。

甲方：合肥皎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合肥萃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唐桥大道8-7号

地址：合肥市新站区东方大道交口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75201151933

账号：551907091110500

税号：91340121MA2MXX190H

税号：91340100MA2WJDW29B



有限公司章

加

附件 4 生产工况说明

生产负荷统计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万张/日）	实际日产能（万张/日）	工况（%）
2025.12.23	产品说明书、贴牌	20	16.2	81
2025.12.24	产品说明书、贴牌	20	16.0	80
2025.12.25	产品说明书、贴牌	20	16.2	8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21MA2MXX190H001X

排污单位名称：合肥皎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凤麟大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1MA2MXX190H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1月10日

有效期：2025年11月10日至2030年11月0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XJC20251124001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安徽凌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项目名称 合肥皎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套汽车零部件及相关辅材生产项目

受检单位/项目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园风麟大道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单位(盖章):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6 年 01 月 22 日

检测专用章

检测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1688#3 号楼 5 层
咨询电话: 0551-65570660

投诉电话: 0551-65570660

网址: <http://www.ahcxjt.com>
邮箱地址: ahcxjt@2014@126.com

检测报告

一、检测信息

表 1-1 检测信息统计表

样品来源		采样、现场检测				
点位编号	采样点位描述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及性状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W1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废水, 紫色有异味、不透明	2025.12.23	2025.12.23 ~ 2026.01.10	
			废水, 黄色有异味、浑浊			
			废水, 灰色有异味、微浊	2025.12.24		
G1	上风向厂界处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2025.12.23 ~ 2025.12.24		2025.12.23 ~ 2026.01.10
G2	下风向厂界处					
G3	下风向厂界处					
G4	下风向厂界处					
G5	厂房西北门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2025.12.24 ~ 2025.12.25	2025.12.23 ~ 2026.01.10	
G6	DA003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口径:0.5m)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G7	DA003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15m, 口径:0.5m)					
N1	东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昼)	2025.12.23 ~ 2025.12.24		2025.12.23 ~ 2026.01.10
N2	南厂界处					
N3	西厂界处					
N4	北厂界处					

以下空白

二、检测结果

表 2-1 水质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I	II	III	IV	单位
2025.12.23	W1 厂区污水 总排口	pH 值	7.1 [水温:11.6°C]	7.4 [水温:12.0°C]	7.8 [水温:11.8°C]	7.7 [水温:11.8°C]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92	402	393	387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9.6	105	99.3	94.3	mg/L
		悬浮物	134	137	136	134	mg/L
		氨氮	23.8	22.9	25.4	22.4	mg/L
2025.12.24	W1 厂区污水 总排口	pH 值	7.5 [水温:11.1°C]	7.5 [水温:11.9°C]	7.5 [水温:11.9°C]	7.6 [水温:11.9°C]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26	327	323	309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4.9	86.9	80.7	74.7	mg/L
		悬浮物	122	128	125	123	mg/L
		氨氮	18.4	21.1	21.1	23.2	mg/L

以下空白

二、检测结果

表 2-1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各点位检测结果			
			G1 上风向厂界处	G2 下风向厂界处	G3 下风向厂界处	G4 下风向厂界处
2025.12.2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I	0.39	0.57	0.51	0.59
		II	0.39	0.56	0.58	0.58
		III	0.40	0.55	0.62	0.56
2025.12.2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I	0.38	0.62	0.64	0.64
		II	0.35	0.60	0.65	0.65
		III	0.36	0.63	0.67	0.63

注:点位示意图见附图一;气象参数见附件一。

表 2-1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12.24	G5 厂房西北门外 1米	非甲烷总烃	I	0.81	mg/m ³
			II	0.70	mg/m ³
			III	0.70	mg/m ³
			瞬时值	0.81	mg/m ³
2025.12.25	G5 厂房西北门外 1米	非甲烷总烃	I	0.67	mg/m ³
			II	0.63	mg/m ³
			III	0.65	mg/m ³
			瞬时值	0.70	mg/m ³

注:点位示意图见附图一;气象参数见附件一。

二、检测结果
表 2-2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烟气参数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温度(°C)	废气流速(m/s)	标干流量(Nm ³ /h)		
2025.12.24	G6 DA003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I	12.5	5.4	3606	6.05	2.18×10 ⁻²
			II	13.4	5.8	3814	5.96	2.27×10 ⁻²
			III	10.9	5.8	3896	6.02	2.35×10 ⁻²
	G7 DA003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I	18.1	5.9	3802	4.32	1.64×10 ⁻²
			II	14.2	5.7	3740	3.97	1.48×10 ⁻²
			III	12.1	5.7	3769	3.28	1.24×10 ⁻²
2025.12.25	G6 DA003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I	13.2	5.8	3878	5.88	2.28×10 ⁻²
			II	12.2	5.7	3811	5.94	2.26×10 ⁻²
			III	13.1	5.8	3833	5.71	2.19×10 ⁻²
	G7 DA003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I	16.5	5.6	3686	4.64	1.71×10 ⁻²
			II	17.2	5.6	3641	4.52	1.65×10 ⁻²
			III	17.4	5.8	3742	4.44	1.66×10 ⁻²

注:1、点位示意图见附图一。

以下空白

二、检测结果
表 2-3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值 (单位:dB(A))	
				检测时段	Leq
2025.12.23	N1 东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生产 噪声	14:17~14:20	61
	N2 南厂界处			14:26~14:29	62
	N3 西厂界处			14:33~14:36	63
	N4 北厂界处			14:40~14:43	64
2025.12.24	N1 东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生产 噪声	14:06~14:09	60
	N2 南厂界处			14:13~14:16	57
	N3 西厂界处			14:20~14:23	58
	N4 北厂界处			14:26~14:29	59

注:点位示意图见附图一。

三、检测方法依据及主要检测仪器
表 3-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检测仪器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KHCOD-12、 COD 标准消解器 JC-102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J-608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 mg/L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充电便携采气桶 ZJL-B10S、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一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 崂应 3060-A 型、充电便携采气桶 ZJL-B10S、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28A 型、 声级校准器 HS6020	--

四、检测分析人员、仪器设备及质控信息
表 4-1 仪器及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监测 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 准情况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AHCX-297	HYC11-1-250526005	2026.05.25	校准合格
	空盒气压表	DYM3	AHCX-284	Z20252-C404315	2026.03.20	校准合格
	三杯风速仪	FB-8	AHCX-337	010814250812004	2026.08.11	校准合格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28A 型	AHCX-237	LX2025B-004566	2026.04.16	校准合格
	声级校准器	HS6020	AHCX-279	LX2025B-004057	2026.04.10	校准合格
	一体式烟气流速监测 仪	崂应 3060-A 型	AHCX-236	HX2500901310	2026.09.01	校准合格
	一体式烟气流速监测 仪	崂应 3060-A 型	AHCX-321	HX2500902060	2026.09.01	校准合格
	电子天平	FA2004	AHCX-363	Z20252-B100353	2026.02.11	校准合格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AHCX-024	HYT14-1-250506003	2026.05.05	校准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AHCX-016	IHYC11-1-250506004	2026.05.05	校准合格
	生化培养箱	SHP-160	AHCX-022	HYT14-1-250506001	2026.05.05	校准合格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J-608	AHCX-021	IHYC11-1-250506001	2026.05.05	校准合格
	气相色谱仪(双 FID)	GC9790II	AHCX-012	TT1111800006	2026.08.22	校准合格
	监测 人员	人员姓名		上岗证编号		
高仟		SGTZ202310004				
吴鹏		SGTZ202403002				
阮厚浪		SGTZ202102003				
黄安		SGTZ202506001				
江孟琦		SGTZ202502008				
刘淼儿		SGTZ202402020				
姜娟		SGTZ202402018				
宋晓燕		SGTZ202504001				
王玲玉		SGTZ202407003				
段天龙		SGTZ202407001				

四、检测分析人员、仪器设备及质控信息

表 4-2 水质检测质控统计表 (室内平行)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测定值(mg/L)	平行测定值(mg/L)	均值(mg/L)	相对偏差(%)	相对偏差参考范围(%)	是否合格
2025.12.23	W1 废水总排口	氨氮	23.7	24.0	23.8	0.63	≤0	是
		化学需氧量	392	389	390	0.38	≤0	是
2025.12.24	W1 废水总排口	氨氮	18.2	18.5	18.4	0.82	≤0	是
		化学需氧量	327	325	326	0.31	≤0	是

表 4-3 水质检测质控统计表 (加标回收)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加标样品测定(mg/L)	加标回收率(%)	加标回收率参考范围(%)	是否合格
2025.12.23	W1 废水总排口	氨氮	33.7	99.0	90~110	是
		化学需氧量	604	106	--	--
2025.12.24	W1 废水总排口	氨氮	28.1	97.0	90~110	是
		化学需氧量	516	95.0	--	--

表 4-4 噪声质控校准数据表

项目	采样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dB(A)	测量后校准值 dB(A)	前后示值误差 dB(A)	是否符合要求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2025.12.23	93.8	93.8	0	是
	2025.12.24	93.8	94.0	0.2	是

****报告结束****

编制: 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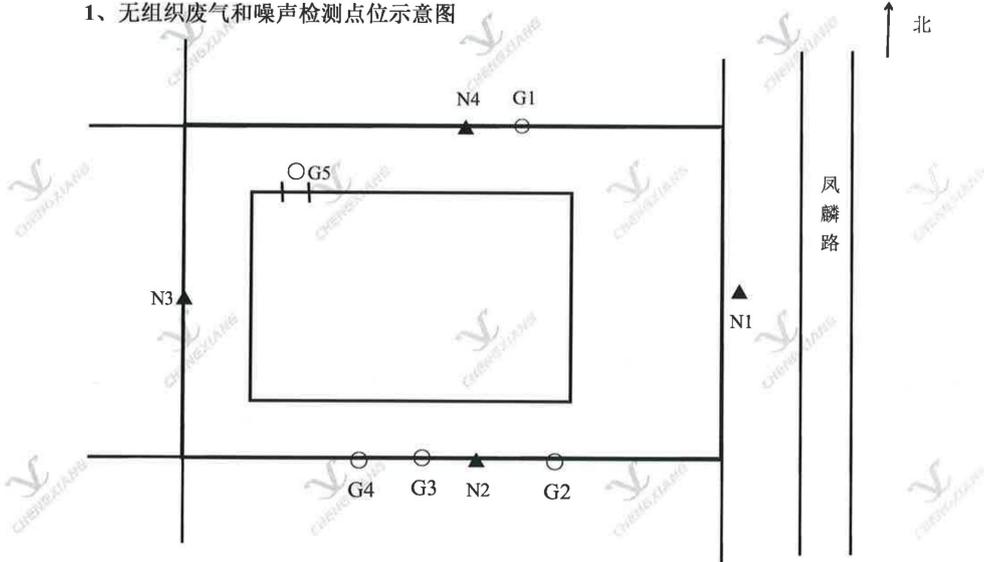
签发:

签发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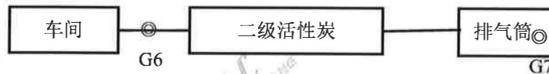
附图一:

1、无组织废气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2、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G6 DA003 排气筒进口、G7 DA003 排气筒出口



注: 2025.12.23 天气:晴, 风向:北, 风速:2.1 m/s;

2025.12.24 天气:晴, 风向:北, 风速:1.7 m/s;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

◎: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

以下空白

附件一:

废气监测时段内记录的气象参数统计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平均风速 (m/s)	风向	平均气压 (kPa)	平均气温 (°C)	天气状况
2025.12.23	G1~G4	I	2.4	北风	101.8	4.4	阴
		II	2.1	北风	101.7	5.9	阴
		III	2.3	北风	101.7	5.6	阴
2025.12.24	G1~G4	I	2.2	北风	102.6	3.3	阴
		II	1.9	北风	102.4	5.5	阴
		III	1.8	北风	102.4	6.1	阴
	G5	I	2.0	北风	102.5	5.0	阴
		II	1.7	北风	102.4	5.6	阴
		III	1.9	北风	102.4	5.2	阴
2025.12.25	G5	I	2.1	北风	102.9	4.6	晴
		II	1.9	北风	102.8	5.3	晴
		III	2.1	北风	102.7	8.6	晴

以下空白



诚翔检测

声 明

- 一、 报告无“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和“CMA”印章无效。
- 二、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和“CMA”印章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四、 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本次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五、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此次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负责。
- 六、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分析方法、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
- 七、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失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八、 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 九、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十、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十一、 检测项目加“*”的为本公司未取得 CMA 计量认证的项目，检测数值仅供参考。

账户名称：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合肥西环广场支行（原胜利路支行）
公司账号：8112 3010 1240 0429 748
电话：0551-65570660
传真：0551-65570660
邮政编码：230000



附件 8 承诺函

承诺函

我单位对《合肥皎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汽车零部件及相关辅材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生产设备运行状况等作出承诺，保证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生产工况稳定、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全面且与项目实际情况一致，并对因提供虚假材料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合肥皎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套汽车零部件及相关辅材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园凤麟大道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7 度 15 分 58.755 秒， 31 度 59 分 0.636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套汽车零部件及相关辅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万张相关辅材（产品说明书、贴膜）		环评单位	安徽碧清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长环建（2025）305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11.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21MA2MX X190H001X				
	验收单位	合肥皎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6		所占比例（%）	0.46				
	实际总投资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5		所占比例（%）	0.93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合肥皎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1MA2MXX190H		验收时间	2025.11.23-11.2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420										
	氨氮			28										
	石油类													
	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50			0.041	0.671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